

# 中臺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TDR201（原編號 AAR005）

951122 行政會議通過  
97121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07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20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72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0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4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9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4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111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兩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本校設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小組成員：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資深專任教授（非候選人）三名、校外委員二名、學生代表二名共同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小組會議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委員投票表決票數以三分之二（含）為底限。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得由教學單位推薦或向學院自薦。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

- 一、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應填具「中臺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基資料表」，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交所屬教學單位系所教評會評量。
- 二、教學單位教評會進行系所教學優良教師評量，並填列「中臺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系（所）教評會評量表」，連同教師基本資料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彌封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評核。
- 三、學院教評會進行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評量，並填列「中臺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院教評會評量表」後，連同教師基本資料表、系(所)教評會評量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彌封繳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院級及系級教學優良教師名額各為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其中該學年度各學院可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人數上限，由人事室依當學年度各學院教師佔全校專任教師之比例及當學年度遴選總人數，依比例計算分配。
- 四、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各申請案件書表資料，籌開「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會議，進行校教學優良教師複審。
- 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公告。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檢附之相關佐證資料，應包含：

- 一、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教材與教法之運用等相關資料。
- 二、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科、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相關資料。

三、教學成果與教學專業成長：包括教學評量成績、指導學生校外見、實習、指導個人或團體的創作或教學成果發表、策劃或協助校內外活動、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或教育訓練。

四、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資料。

第七條 校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於遴選前一學年之教學評量結果，納為遴選審核之必要項目之一。其評量結果 5 級分量表應達 4.3 級分(含)以上為原則，始得參加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與獎勵，每學年舉辦一次，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於當年彙整各申請案件書表資料，籌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會議。

第九條 本校每學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分校級、院級、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給「教學優良獎」，獲獎者頒予獎牌及獎金。並於適當之會議場合由校長公開表揚頒獎。

獲獎教師如連續兩年當選時，之後兩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或自薦為候選人。

第十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金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獎勵金額依年度預算調整分配。

第十一條 本校得邀請獲獎教師參加新進教師研習座談或本校舉行之教學觀摩相關會議，進行教學經驗分享、交流。

第十二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